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方红	蔡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电话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209,096,206.36	37,570,786,397.89	37,571,352,435.63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4,118,857.29	5,337,868,016.88	5,337,937,850.8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3,005,903.72	5,036,128,632.96	5,036,198,466.90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636,040.90	1,026,390,862.80	1,025,789,646.36	-1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9	0.568	0.568	-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9	0.568	0.568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7.60%	7.60%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786,046,730.89	138,848,007,548.55	138,858,122,879.55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52,006,863.45	76,354,265,540.14	76,354,265,540.1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6%	3,410,150,909	6,271,400	-	3,410,150,909	质押	50,000,00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0.32%	962,504,814	-	-	962,504,814	质押	172,188,700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450,796,176	-	-	450,796,176	质押	18,7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42%	412,000,000	-15,000,000	-	412,000,000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245,161,568	12,853,665	-	245,161,568	-	-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82,510,174	-	-	182,510,174	质押	51,98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4%	180,775,044	-	-	180,775,044	-	-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67%	155,636,477	-	116,727,358	38,909,11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72,520,937	18,800,501	-	72,520,93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64,700,691	-	-	64,700,6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胡扬忠先生同时持有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20,756	0.30%	15,900	0.00%	44,238,656	0.4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披露及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拟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元/股(含),具体根据海康威视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7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增持股份金额200,160,059.77元(不含交易费用),中电海康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1号)。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披露及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19,906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363,848.49元。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4年1月16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53,6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8%,增持股份金额400,027,006.81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02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6号)。

3、稳步推进分拆海康机器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2023年3月7日,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2号),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08号)。深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21号),海康机器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深交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8号),海康机器人已于2023年7月27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深交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1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扬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傅柏军、徐立兴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黄山胶囊	股票代码	0028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政	汪宝珍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	安徽省淮南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	
电话	0563-8630600	0563-8630512	
电子信箱	zhangwenzheng@hsjn.com	wbz@hsj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268,376.00	255,681,233.6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82,423.79	37,975,334.64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47,641.38	34,373,001.25	-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99,312.29	3,033,130.35	-47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37%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086,465.96	1,103,085,111.45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798,968.59	900,478,351.11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89,699,541.00	0.00	不适用	0
余春明	境内自然人	8.06%	24,103,274.00	0.00	不适用	0
余超彪	境内自然人	3.46%	10,353,000.00	7,764,750.00	不适用	0
谈建忠	境内自然人	2.42%	7,226,884.00	0.00	不适用	0
魏德善	境内自然人	1.00%	3,004,379.00	0.00	不适用	0
何大芝	境内自然人	0.77%	2,301,463.00	0.00	不适用	0
叶松林	境内自然人	0.58%	1,725,500.00	1,294,125.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1,595,240.00	0.00	不适用	0
林远志	境内自然人	0.51%	1,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1%	941,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春明系余超彪之父,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李合军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1,699,732.95	1,941,029,117.5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471,476.16	215,043,489.52	-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64,317.85	191,769,696.60	-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41,617.92	151,293,767.52	-5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28%	-1.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3,193,836.26	13,620,516,414.53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5,266,964.63	7,251,653,182.30	-2.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2%	159,134,515	32,139,038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4%	119,552,623	0	质押	14,268,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83%	15,795,588	0	不适用	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3,247,237	0	不适用	0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597,041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0.99%	8,574,737	0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91%	7,86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98,395	0	不适用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元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9%	6,866,75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5,527,3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86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7,8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功能膜、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凯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全球首家智能纤维生产企业,Ecody◎纤维绿色染整处理技术的开创者。目前,间位芳纶、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2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3位,氨纶产能居全球第6位,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几乎所有的国民经济各种关键领域。

1、先进纺织品

2024年上半年,全球服饰终端消费需求表现略体相对平稳,而纺织行业作为中国传统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持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数据,2024年1月份,中国纺织服装累计出口1431.8亿美元,同比增长1.5%,出口规模好于预期。在技术创新、市场需求、环保理念以及全球化战略的共同驱动下,纺织行业正逐步迈向更加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化的发展道路。随着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纺织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1)凯纶产品

①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纺织原料,在织物中加入少许氨纶,就能显著改善织物性能,提高织物的舒适,是时尚的代名词。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开发成功,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1989年公司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打破国际垄断。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

氨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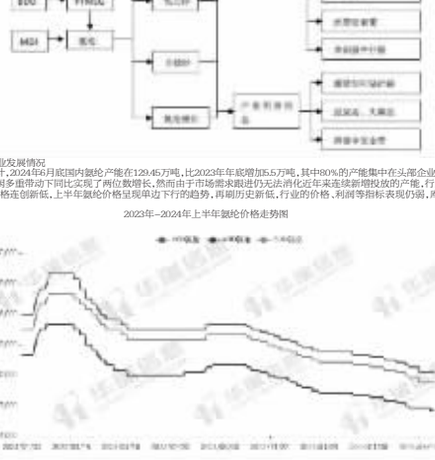
BDO
PTMEG
MDI
氨纶
氨纶制造
氨纶制造
纺织
纺织
纺织品
纺织品
纺织品